

深环龙华贵改字〔2026〕DL2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 (法人) 名称: 深圳市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 _____

住所(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 (自然人) 姓名: _____ /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 _____

住址: _____ / _____

□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_____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

经营者姓名: _____ /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

住址: _____ / _____

□（非法人组织）名称：_____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住所（地址）：_____ / 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20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年3月12日拍摄人美多托泽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在华分站对你再生资源回收站开展噪声监测,监测报告(L0W2J2060007)显示1#公寓楼顶车侧围墙外1m处噪声排放值为72dB,2#楼11中,有员工而车侧1#界外1m处噪声排放值为67dB,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1#空句)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16年8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证明 对你单位因行噪产生扰民。

2、☒ 2016 年 8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证明 你单位
噪声超标已按规定排放并治理;

3、☒ 2026年8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
证明 对你存在曲打噪音扰民。

4、☒ 2016年8月18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出具的监测报告，
你单位均零排放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

5、你/你单位提供的相关主体材料，包括：☒ 2026年8月12日提供的营业执

照复印件、☐ 年 月 日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01 年 9 月 12 日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201 年 8 月 12 日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共同证明你/你单位的主体信息；

6、☐ 其他证据材料: _____

(注：载明证据名称、提取时间、提供单位、^{张信}证明内容)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详见附件)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惠州经济特区环境
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附见附件)

_____的规定。

(注: 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 ☒立即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建设 ☐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改正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陈廷华 石雪怡 电话: 2956103

地址: 大港街道业西路商会 2 楼 708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本文书一式三联，第一联区局存档，第二联送达当事人，第三联检查单位存档)